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证券代码：000090 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8-74

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拟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）

序号	条款编号	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	修订依据
1	第六条	第六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：518033	第六条 公司住所： <u>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街道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</u> 邮政编码： <u>518034</u>	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正式迁至天健商务大厦新办公地址，并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。
2	第四十五条	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。	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<u>或股东大会通知上指定的其他地点。</u>	按发出通知的实际情况修改。
3	第二百零九条	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2017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	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 <u>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</u>	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 日